



桃園市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案由：「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ROT 案」112 年度營運績效
評定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會議地點：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迴流污泥機房 2 樓會議室)

肆、主 席：李召集人金靖 紀錄人員：陳亮辰

伍、出席及請假委員：(外聘委員 2 人，內派委員 1 人，共 3 人)

一、出席委員：

黃委員錫薰、劉委員逢良、李召集人金靖

二、請假委員：無

陸、列席人員：

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葉正工程司佳錦、陳亮辰

二、新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周志豪技師

三、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黎德明董事長、藍茜茹經理、魏嘉良經理、吳敬恒律師、吳沛純研究員

四、豐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思治總經理、鄭俊義專員、李庚桓廠長、黃子倩廠務

柒、主席致詞及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詳簡報)

三、民間機構報告營運績效：(詳簡報)

捌、委員及主辦機關所提改善及建議事項

一、黃委員錫薰

(一)、P.9 表 2.1-1 中實際投資金額為”0 元”，建議雖因下包廠商請款較慢，仍應以實際投入金額登載。

(二)、P.11 圖 2.2-1 各項成本與國內其他相近之水資源中心之比

較，可否加入分析，以利閱讀了解。

- (三)、P.17 及 P.34 所述三種妥善率計算基準有何實質意義?或差別? 若無，建議以國土管理署之計算方式計，較易了解其意義。
- (四)、P.48 所列環境整理照片前後之相片，部份其位置或角度並不相同，建議爾後應予以一致以利比對。
- (五)、P.79 有關滿意度調查，共收集 161 份僅回收 31 份，回收率僅 19.25%，似過低，建議予以加強。

二、 劉委員逢良

- (一)、 績效說明書針對各項水資源回收處理之品質都能達到放流標準，相關設施及環境維護業能透過照片(前後)呈現維護績效，顯示落實各項營運與維護工作，值得嘉許。
- (二)、 為佐證各項維護工作的落實性，建議相關相片都能附上拍照時間點。
- (三)、 112 年度 P.18 來自機關反應之民眾或事業用戶陳請案有一件，說明已依會議記錄辦理，如表 2.1-7，找無該附表，請補充說明該案情內容及辦理情形，並列冊管考。
- (四)、 P.30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之工作事項未見建築公共安全檢查，請補充。
- (五)、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建議本案民間機構應對此加以稽查。
- (六)、 滿意度調查問卷 161 份只回收 31 份，回收率偏低，建議檢討原因會增加誘因以提升問卷回收率。
- (七)、 內外部評鑑之意見及改善追蹤情形，建議整理或成冊以利管考檢視。

三、 李召集人金靖

- (一)、 有關營運目標及年度工作計畫的設定目標或期限若有調整，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說明解決或改善完成與否。

(二)、財務計畫中提及預計支出金額，卻沒有支付，請妥適說明應非「沒支出」。

(三)、現場勘查：二沉池及氧化深渠的浮渣偏多，仍請加強排出。

(四)、每單位處理成本 6 塊多，建議比較同等級水廠的成本。

玖、評定結果及評分彙整總表(詳附件)：

本案 112 年度營運績效總評分為 270.5 分，平均總評分為 90.1 分，總評結果為「優良」。

壹拾、委員所提營運績效評定指標及其配分權重建議事項：

一、有關營運績效評定指標及配分權重是否改以三大需求面項綜整評分即可？

決議：營運績效評定項目及指標評分表，同意劃分為三大項綜合評分，惟項目及權重應保留說明以利委員評估。

壹拾壹、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